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7号电通时代广场2号楼A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符合现阶段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治理要求，适应公司发展需要，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六条第三款	在公司单个股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20%以上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份的 50%以上时，可以对公司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的，公司应当在会议通知中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比例超过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以上（含 30%）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2	第六条第四款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及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愿意担任监事的承诺应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时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名单及监事候选人出具愿意担任监事的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7 日提交公司董事会。
3	第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接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规则，并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各种承诺。
4	增加第十四条		监事作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受托人，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应当忠实、勤勉地为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行使职权，避免与公司 and 全体股东发生利益冲突，在发生利益冲突时应当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置于自身利益之上。
5	增加第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在上市公司的职权牟取个人利益，不得因其作为监事身份从第三方获取不当利益。
6	增加第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护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挪用公司资金和侵占公司财产。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7	增加第十七条		监事应当严格区分公务支出和个人支出，不得利用公司为其支付应当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
8	增加第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9	增加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具备正常履行职责所需的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
10	增加第二十条		监事行使职权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
11	增加第二十条		监事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一条		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	第二十六条 (原第十九条)	监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清楚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监事应当积极配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日常监管，在规定时间内回答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交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料，按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约见谈话，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按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和会议，清楚监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监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13	增加第二十七条		监事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公司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董事会或监事会报告，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一) 占用公司资金，挪用、侵占公司资产的；</p> <p>(二) 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p> <p>(三) 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p> <p>(四) 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p> <p>(五)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p> <p>(六) 自身经营状况恶化，进入或拟进入破产、清算等程序的；</p> <p>(七)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相关监事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第三十一条 (原第二十三条)	监事不得泄漏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份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份交易价格。	监事应当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一旦出现泄漏，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督促其公告，公司不予披露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15	第三十三条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公司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p>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产生。</p>
16	第三十六条 (原第二十八条) 第七项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17	第三十七条 (原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如该提案股东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则监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 (不含投票代理权)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如该提案股东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则监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序号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8	第四十条 (原第三十条)第一款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监事会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必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完整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将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特此公告。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九日